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睽車志 第五卷

李尚書居京密州城東曹之舊廨，素傳多怪，空不敢居。李初得之，未徙居間。一日，有鬻冠珥者過其後門，見數婦人各買冠珥以入。鬻者意李之後房，待其取直，久立門側，闕不復出。轉至大門詢之，則扁鑄甚嚴，見守卒告之故，卒曰：「空宅耳。」乃與啟關入視，則冠珥之屬或列置灶上，或懸掛壁間。李既入居，一夕，獨坐書室張燈觀書，令滿注膏油，婢僕各休養。夜分，燈缸忽無故自墜，覆書冊上。李亟呼燭視之，缸正安几上，油膏如故，無涓滴沾污。乳母攜小兒戲，便坐階側，有竹筩滿貯石灰，小兒至筩所大驚呼，乳母走從之，云適見一小人立灰中，面甚醜怪。他日視土地祠中木偶，小兒指曰：「此即前日灰中所見也。」李後修治其屋，開通屏障，撤屋瓦改覆，每瓦溝下置細書《天童神咒》一軸以厭之，怪不復見。

李通判者，忘其名。一女既笄，選擇佳婿，久未有可意者。一日，有陳察推者通謁，與李有舊，敘話甚款，因言近喪偶，且及期矣，言及歎歎流涕。且言家有二女，皆已及嫁，思念逝者，悲不自勝。李女自青瑣間窺之，竊謂侍婢曰：「是人篤於情義，如此決非輕薄者，得為之配者，亦幸矣。」因再三詢其姓氏，每言輒及之。陳時年逾強仕，瘠黑而多鬚，容狀塵垢，素好學，能詩，妙書札。李喜之，每歎曰：「使其年貌稍稱吾女，亦足婿矣。」女聞之，竊謂傳姆曰：「女子托身惟擇所歸，年之長少，貌之美醜，豈論也哉！」由是家人頗識女意。媒議他姻，則默不樂。父母怪之，曰：「豈宿緣耶？」乃遣媒通約。陳初固拒，以年長非偶，其議屢格。則女輒憂憤，或慍不食。父母憂之，固請，不得已乃委禽焉。女喜甚，既成婚，伉儷和鳴，撫陳之二女如己所生。謂陳曰：「女已長，婚對當時，不宜緩也。」朝夕屢以為言，且廣詢媒灼，不半載而嫁其長女，傾資奉之。陳曰：「季女尚可二三年。」妻曰：「不然。」趣之尤力。陳辭曰：「縱得婿，今無以備奩具。」妻曰：「第求婿，吾為營辦。」又數月，亦受幣，亟議嫁遣。陳曰：「奈何？」妻忽謂陳曰：「君昔貯金五□星於小罍中，埋牀下，盍取用之？豈於己女而有吝耶？」陳大驚曰：「汝何從知之？」但笑而不言。蓋陳實嘗埋金，他人無知者，因取用之。不期年而二女皆出適，妻謂陳曰：「吾責已塞，今無餘事矣，當置酒相賀。」乃與陳對飲，極量歡甚，各大醉而寢。翌日醒覺，妻忽驚遽，大叫曰：「此何所耶？」顧陳曰：「爾何人也？」陳大驚，疑其心疾，媵侍輩圍守。妻驚恐惶惑問曰：「我問為在此？」媵侍曰：「夫人成親一年，豈不省耶？」妻都不曉。俄其父母至，撫慰之，因歷言其本末。妻大慍曰：「父母生女，不為擇配，此人醜老可惡，忍以我棄之耶？」不肯留，乃送其家。自言恍如夢覺，前事皆不知之。陳亦悟埋金之事，惟其亡妻知之，疑其繫念二女，而魂附李女以畢姻嫁也。後竟離而改醮焉，異哉！（王教授伯廣師德言）

李允升字子猷，毗陵人。紹興甲戌歲登第，再調官知建康府上元縣。方待闕次，一日，家居燕坐書室，忽見黃衣聲喏於庭下，云：「齋到敕牒。」李驚曰：「吾新任，敕牒久已取至，豈復有此？」黃衣人即探懷取一黃牒授之。乃大署曰「李某可充荊陽坊土地」。李方以自有新任辨爭間，則已有人從羅列庭下。黃衣人曰：「必未欲赴，須白之城隍。」乃扶上馬，逕詣城隍祠，亦以新任自理。神曰：「天符不可違，可自署狀，願新任滿日赴上。」從之，神命送之還。將出，見里人張某者荷械於廡下，李悟其已死，前問其良苦。張曰：「煩歸謂吾兒，吾嘗於某年月日發心作一醮事，手疏釘置梁拱間，人無知者，令為我償此心願。」生至家，從者乃聲喏辭去。恍然身乃坐胡牀上，歷歷記其事似夢非夢，家人皆不睹其他，但見其咄咄獨語，復舉手如握筆書字狀。因詣張氏，道其所見。其家如言索之，果得張手疏，宛然不差。李後到任，坐罪流嶺南，竟未曉荊陽之說。

蜀人孫思文，美風姿，每自負其標韻。娶妻姝麗，伉儷之間相得歡甚。一日，偕詣神祠縱觀，思文指神像謂妻曰：「彼孰與我美？」妻曰：「卿似勝也。」夜歸，思文夢神召責之，叱令換其面。即有數鬼猝至一處，見若假面數□，取其間顛頤蹙頰大醜者，割去面而易之。驚呼而寤，以手捫面，覺有異，呼燭視之，果然，妻即怖死。孫大悔恨而已。

臨川屠者張某，晚年頗悔其業，自以宰殺物命至多，必受惡報。又其體至豐肥，乃日誦佛號數百聲，畫佛像瞻禮，惟祈命終之日不值暑熱，人皆笑之。如是積□數年，忽盛夏死。其家素貧，無以棺斂，人謂必臭潰矣。俄天大雨，停屍破屋之下，漏下如注，遍濕其體，經夕悉凝為冰。凡停三日，略無變動，鄰里為營葬之。（魏良佐通判說二事）

表弟魏良佐嘗自長沙逆婦折氏還三衢，未至家□里，暮夜不能前，泊舟溪岸。中夜月色如畫，舟人皆寢，聞舳尾拍浮之聲，疑其盜也，起觀，見一人援柂欲上，操篙擊之，其人釋柂而置，語音嘲哢不可曉，始懼其為鬼物，倉猝移舟避之。隨舟而罵，聲益厲。中流極深，而其人常出半身於水面，且行且罵，三二里，去舟益遠，乃默無聲，諦視，乃流屍也。至家未久，而折氏病卒。

福州郡治，王審知故宮也。便坐極雄麗，郡守至者莫敢升。稍涉庭階，即有文身見於梁間。郡人或傳嘗有郡守（失其姓名）不之信，至即視事於便坐，須臾有叱聲出於屏間。守謂曰：「吾以朝命守此，便坐吾所宜居，鬼物若何擾人？」應曰：「吾居此久矣，累政皆見避，公何獨見逼耶？」守叱之。鬼曰：「吾不汝校，當有與汝抗者。」守不以為然。自是比日升便坐。旬餘，守方據案，有卒被酒，挺刃突闖而入，刺守殺之，左右亦殺卒。噫，是果審知之神乎？將卒以酒而狂易，適與神之言會乎？抑守之命固及此，而神因借以為靈乎？夫用物精多則魂魄強，是以有精爽則神或有之矣。然郡守而視事於便坐，正也；鬼而亂人之居，非正也。以非正而害正，不為濫誅乎？昭昭在上，其又聽而弗問乎？或者以審知故國，天假其靈，使有所歸，則廟食足矣，奚至奸亂於人如此乎？昔吳興郡於廳事為神坐以祀項羽，號憤王，甚靈響。前後二千石皆於廳拜，祠以軛下牛而避居他室。及蕭彥喻為太守，著履登廳事，果聞室中有叱聲。彥喻厲色曰：「生不能與漢祖爭中原，死據此廳事，何也！」因遷之於廟，而廢槌牛之祀，竟亦無他。以羽而視審知，固不可同日道，至其為鬼，亦不若羽之服義也。

紹興間，一郎官（不欲言其姓字），疏蕩不檢，一朝士與之善。朝士家有數妓，客至必出以侑酒。郎官者與一妓私相悅慕，而未得間。一日，郎官折簡寄妓與為私約，朝士適見之，妓不敢隱，具言其故。朝士曰：「然則非爾之過，當為爾輩為一笑資。姑答簡，與之期以來夕密會於西廂，且云主人者適有故之城外，越日乃歸，此機不可失。」郎官得簡，喜不自勝，如期赴之，妓已先待於會所。引入屏後曲房，妓先登榻垂幔，命郎官解衣而登。暨前褰幔，則妓已自榻後潛去，朝士者方偃臥榻上，瞪目視之。郎官羸露，惶遽欲走，則門已閉。朝士謾為好辭諛之曰：「與公厚善，何為如此？妓女鄙陋，不足奉君子之歡，已遣歸矣。惟公勿訝。」徐起復曰：「某家使令稍眾，不略相懲，彼將觀望，無所畏懼。」乃呼群僕掖之於柱，以巨竹挺撻之二□，流血及髀，呼服謝罪。復謂曰：「與公素善，故不欲聞官。薄示庭訓，亦不泄於它人也。」乃遣出，亦不與衣。其人狼狽遁還。明日朝路，仍復相見如故云。（慮德廣說）

無為有陳氏，家資累百巨萬，而主人者貌甚寢陋，時謂之「陳獼猴」。起宅於郡治之西南，頗華壯而多怪。紹興改元，大盜焚劫之餘，觸目荆棘，有賈知丞和伯借其宅居之。堂後地形隆高，夏夜納涼，忽聞絲竹之聲甚微，而清遠可聽。屬耳久之，乃在地中。疑古塚也。

平江陸大郎者，家頗富厚，有別業在平山。一庵僧與之素善，僧所置產業率皆寄陸戶內。既久，陸遂萌干沒之心，僧索之不與，乃訟之官。陸多推金錢賂胥輩，僧不得直，反坐誣詐。僧不勝忿恨，乃日焚香望陸門而拜且禱，願為其子，取償所負。久之，僧死。逾年而陸生子，以年長始立嗣，鍾愛之，號曰「小大郎」。稍長，遊蕩不檢，家資為耗，陸不之禁也。及陸死，小大郎者奉葬甚厚。是後妄費益侈，不數年，財產蕩盡。無以為計，乃伐墓木以易斗升，既童其山，則又托言風水不利，發取其棺及鬻之屬盡賣之，焚其骨，棄燼湖中。人皆謂小大郎即僧後身，蓋伐墓焚屍之酷，非至讎不忍為也。今世之不肖子以貧故，若小大郎所為者多矣。是雖名為子孫，安知非宿世冤憎，願力之重，假托以償其忿耶？但業緣所牽，一經歌羅邏位，則不復自知耳。（鄭光錫都承說）

遊學士醇捐館，棺際舍利湧出，靈座亦有之。其邑封燕香祝之曰：「性相空寂，況此幻身？本來無有，既到這裡，莫作野狐精魅。」俄而舍利皆不見。（表兄魏守高佐說）

閩人鄭鑿虛中，假玉泉僧舍教授生徒。居久之，日覺瘦悴。友人訪之，見其露臂，膚革虛黃如蟬蛻然，怪而問之，虛中恍惚若譫言者曰：「居妻家亦頗樂，偶自瘦爾。」虛中初無室家，友人疑其妖魅所惑，驚謂之曰：「君未嘗娶，何者為妻家？得無妄想耶？」虛中遽若省悟，但唯唯愧謝而已。是夜即得疾，繼而殂。寺僧云，其所寓室有數政前兵官子婦之棺瘞其下，而鄭初不知也。他日，兵官之家發取其殯，棺壞易之，見其屍初不朽，而自腰腹以下肌肉如生。人始悟虛中蓋與之遇也。（何庇縣尉說）

朱藻字元章，徽人。某年南宮奏名，方待廷試，有士人同寓旅邸。士人便服日至瓦市觀優，有鄰坐者，士人與語頗狎，因問其姓字鄉里，皆與元章同。士人訝之。又云：「某幸已過省而不得及第，今且欲部中注授差遣。」士人益怪之，未及詳詰，適優者散場，觀者哄然而出。士人與鄰坐者亦起出門，將邀就茶肆與語，而稠人中遂相失。士人歸邸，與朱言及，共拊掌笑其妄人，以朱登科故冒其名字也。頃之庭對，而朱以犯諱，降學究出身，且就部關。因追憶曩者士人相遇，蓋鬼也，益知科名無非前定。（司農及寺丞躬明說）

秦奎為鄂州都統司幹官，嘗於臨安買一妾歸，居數年，生一男。其妻嘗以事怒之過甚，妾不勝忿，厲聲曰：「我非人也，何乃苦見凌逼！」妻叱之曰：「汝非人，是何物？」妾即應曰：「我乃鬼耳。」忽變其形長大，容質不異，而顛抵屋極。舉家駭愕，已復如故。詰問之，終不言其所以。其家以其子慕戀之故，亦不遣之，今猶在其家。（周師禹左藏說）

曹滋字仲益，嘗以幹至衢州江山縣。縣有江郎廟，滋聞其靈響，往拜謁焉。廟有二女像，甚美，俗傳江郎之女。滋心悅慕，注視甚久。見一像若動目相盼者，驚懼而還。夜夢其女來與之偶，久益狎，往往暮夜不夢而至。間與滋論文，多所啟發。俄而滋苦羸疾，其家命道士作法驅之。女怒曰：「相慕而來，非有不利於子，何乃見逐？吾不可復留此。」會曹亦將行，送之出州境，泣別而去。（七舍鄭林說）

靳瑤者，丹陽牙校，嘗得譴，避地維揚，與其妻偕謁后土祠。甫瞻禮間，妻遽得心痛，浸劇不省人，與歸即死。郡人素傳有五通神依后土祠為崇，瑤不勝哀憤，既斂火化畢事，即具羊酒詣城隍祠禱且訟。翌日暮歸，還經后土祠東空曠處，見婦人獨行漸近，乃其妻也。相持悲慟。妻曰：「我感君掛念之恩，且有憾焉。君既訟於神，神俾我還。既被焚，乃無所依。君若不忘平生伉儷之情，當為至懇，萬一再生。」瑤請其故。妻曰：「城南□五里有茅君者，有道術，君往求焉。」言訖而隱。瑤詰朝走城南訪茅君，果得於村巷中。茅簷荆扉，教授村童□數人。瑤前拜之，茅起遜謝，再四不已。茅問來意，瑤具陳其故。茅初笑曰：「此何等事而告我？」拒之甚力，繼之以怒。瑤懇益勤。茅默然良久曰：「君真篤於伉儷者，姑以事狀來。」瑤已素備，即探懷出狀。茅覽之，就其書凡取筆連書數□字，類隸草，淡墨欹橫，茫然不可曉，語瑤曰：「持此北去□里所，有林木神祠，扣扉當有應者，即以授之。」瑤如其言至，則茂林蔭翳，廟極邃深，森然可畏。勉扣其扉，有青衣童出，受書而入。俄頃復出，斬竹一根，囑瑤曰：「騎此但閉目東行，當有所睹。」瑤跨竹去，如駛馬，時竊開目，則竹止不行，所向皆荆棘，復閉目則又迅馳。久之，忽覺自止，開目乃見粉垣華居，若王侯居第，有人引瑤入，指東廡下小門，令瑤入觀。迴廊四合，中有婦女，或笄或髻，以百數，而妻在焉。近語瑤曰：「感君之力，今冥官許借體還生。城東有朱氏，年□八九，某日當死。我之精魄逕投其體，則再生矣。然彼身則朱氏女也，君當往求婚。冥數如此，必可再合也。」復遽曰：「君不宜久此。」送瑤廡門。瑤出，門亦隨閉，回視殿堂皆神物塑像。亟趨出門，所乘竹故在，倉卒復跨之，瞑目，覺去愈疾。如行三里所，忽若馬墜地，驚顧，乃在城濠側，已昏暗嚴鼓後矣。褰衣揭水，攀堦垣以入。至其日，訪城東朱氏，聞其女病甚。瑤固已疑，徊翔鄰近。至午後，聞其家哭聲甚哀，移頃，哭聲遽止。詢之，云女復甦矣。瑤怪其事頗驗，暨復訪茅君，則室已虛矣。自是暇日時一至城東密訪其鄰，皆云朱氏女自還魂，神識不復如舊，至不識其父母兄弟，但口時問靳瑤何在。瑤因托媒氏通意。父母聞瑤姓名已駭愕，遽入謂女曰：「靳瑤今來議汝姻矣。」女曰：「此我夫也。」自此口不言靳瑤。其家竟以歸之。它日，瑤從容訪以朱女及其故妻前事，皆懵然不省云。（新廣州李司理箎說）

毗陵薛季成元功，紹興乙卯登科，再為邑令，不能脫選。時意倦遊，乃請於朝以歸。命下，以通直郎致仕，未幾病卒。無子，其姪為主後事，且錄致仕告身置之棺，倉卒間誤書左字為右，其姪亦不之審也。居無何，夢為人逮至一官府，季成據案坐，作色數之曰：「吾平生讀書，僅得一官，自謂不負筆研，今乃誣吾進非科第，使吾愧見同列，奈何？」命左右挺之數□。姪惘然夢中憶昨誤，乃再三引咎。季成色稍霽，叱令改正，乃釋之使去。姪既醒，別書告焚之，後不復夢。人疑其為神云。（費兗承務說三事）

晉陵丁端叔連，乾道初元赴鄉舉。未試前數日，夢人授以敕牒，視其文曰「鄉貢進士丁可留」云。端叔既寤，私喜，欲易名可留，又念語不雅馴，乃止。既試畢，考官丁可者，見一試卷，絕愛之。以病先出院，屬同考官必令置之前列。及發封，乃端叔也。始悟丁可留之證。竟以是舉登科。

錫山許宗美琮，紹興己卯隨計吏試禮部，與同舍禱於太一宮，默以所見為得失之讖。觸目一牌云「竺落黃茄天宗美」，以犯落字，大惡之。是歲果被黜。後入太學為諸生，以壽皇登極恩赴省，復詣宮如前禱焉。禱已，周行廊廡間，才舉足則見二神位云「河魁、從魁」，宗美甚喜而出。泊南宮揭榜，何自然為省元，而宗美以詩賦魁。前場蓋識二魁之姓名云。